

中原股交〔2019〕33号

签发人：赵继增

##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展示板挂牌业务规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市场各参与者，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业务规则（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业务规则（2019年修订）》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19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展示板挂牌业务规则（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符合条件的挂牌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进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展示板挂牌，明确申请人、会员机构及相关各方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及《河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申请人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

**第三条** 本中心展示板挂牌实行推荐制度，申请人应委托会员机构推荐。在本中心申请展示板挂牌的，申请人在挂牌前应当向本中心备案。本中心对申请挂牌备案文件（以下简称“备案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核，本中心接受备案并不代表本中心对企业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申请人、会员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等应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

规定。

## 第二章 展示板挂牌申报与流程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在本中心进行展示板挂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合法规范经营；
- (二) 业务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
- (三)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及会员机构应共同对申请人所提交备案文件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申请在本中心进行展示板挂牌需提交以下备案文件：

- (一) 推荐报告；
- (二) 申请人承诺书；
- (三) 申请人证件；
- (四) 财务报表；
- (五) 展示照片；
- (六)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本中心对备案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核，通过审核的，本中心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文件不完备或需要修改的，

按照本中心要求进行补正。申请提交的备案文件一经受理，非经本中心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申请人在接到《备案通知书》后到本中心办理展示板挂牌相关手续。

**第九条** 本中心官网发布申请人信息的日期为公司挂牌日期。

###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相关服务**

**第十条** 申请人在本中心进行展示板挂牌后应按本中心有关规定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中心鼓励申请人披露更多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申请人情况。

**第十二条** 本中心为申请人提供展示、培训、路演等综合金融服务。

**第十三条** 本中心组织会员机构对意向进入更高层次板块或资本市场的申请人提供专业指导。

**第十四条** 本中心鼓励申请人向交易板申请转板，申请条件及流程请按照交易板的相关规则进行。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与会员机构应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完全责任；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应对

申请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慎判断，风险自负。

**第十六条** 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会员机构已完成的推荐业务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员机构是否按照推荐报告所承诺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勤勉尽职的核查义务；会员机构是否认真履行了其向中心承诺的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中心业务规则的，本中心可以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要求申请人、申请人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和披露；

（二）要求申请人聘请会员机构对申请人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约见谈话；

（四）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五）出具警示函；

（六）通报批评；

（七）公开谴责；

（八）责令改正；

（九）暂停解除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

- (十) 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挂牌服务；
- (十一) 向有关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报告有关违规行为；
- (十二) 其他处理措施。

前款所列的处理措施可单独适用或合并适用。

**第十八条** 会员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中心业务规则的，中心可以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 要求会员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披露；
- (二) 约见谈话；
- (三) 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四) 出具警示函；
- (五) 通报批评；
- (六) 公开谴责；
- (七) 责令改正；
- (八) 暂停受理会员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
- (九) 限制、暂停直至取消其从事相关业务资格或会员资格；
- (十) 向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报告有关违规行为；
- (十一) 其他处理措施。

前款所列的处理措施可单独适用或合并适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业务规则(2018年修订)》(中原股交〔2018〕5号)同时废止。